

股票代號:5471



#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Sonix Technology Co., Ltd.



## 106年 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22日上午9時整  
地點：台元科技園區-劇場式會議中心  
(新竹縣竹北市台元街26號2樓)

#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6
四、臨時動議.....	9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10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6
三、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17
四、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20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31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53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56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68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71
三、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73
四、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73

#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6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6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106 年 6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整

地點：台元科技園區-劇場式會議中心（新竹縣竹北市台元街 26 號 2 樓）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
- (二) 監察人審查 105 年度決算報告。
- (三) 本公司 105 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發放情形報告。
- (四) 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告。

### 四、承認事項

- (一) 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

### 五、討論事項

- (一) 本公司法定盈餘公積配發現金案。
- (二) 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三)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 (四)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 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15 頁（附件一）。

###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 105 年度決算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6 頁（附件二）。

###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 105 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發放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擬分派 105 年度董監酬勞 5,000,000 元及員工酬勞  
57,300,000 元，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業經 106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 第四案

案由：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請參閱本手冊第 17~19 頁（附件三）及第 20~30  
頁（附件四）。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並經本公司監察人審核完成，提請股東常會承認。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0~15 頁（附件一）及第 31~52 頁（附件五）

決議：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依法擬訂定分派項目如下：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度  
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3,213,885
減：精算利益減除保留盈餘	(7,253,102)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5,960,783
加：本期稅後淨利	279,623,877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7,962,388)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7,853,823)
可供分配盈餘	249,768,449
分配項目：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1.48 元)	248,458,052
期末未分配盈餘	1,310,397

註：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經董事會決議每股配發現金 1.48 元，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依其持有股份分配之；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其他收入項下。現金股利俟股東常會通過後，由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相關事宜，若於除息基準日之流通在外總股數有所變動時，亦由董事會按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總股數，調整每股配發金額。

董事長：陳賢哲



經理人：鮑世嘉



會計主管：林秀玲



決 議：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法定盈餘公積配發現金案。

說明：本公司擬將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法定盈餘公積計 53,720,660 元，每股配發現金 0.32 元，按發放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依其持有股份分配之；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其他收入項下。俟股東常會通過後，由董事會訂定發放基準日及相關事宜，若於發放基準日之流通在外總股數有所變動時，亦由董事會按除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總股數，調整每股配發金額。

決議：

## 第二案

##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說明：配合法令及實際運作情形修訂，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股東會由董事長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一條：股東會由董事長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三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179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但對於持股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179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天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但對於持股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監持有之股份總額，依公司法及有關主管機關規定辦理。配合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悉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或法人股東之代表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監持有之股份總額，依公司法及有關主管機關規定辦理。配合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訂定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一日。 (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一日。 (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增列本次修正日期。

決議：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說 明：配合實務運作，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3～55 頁（附件六）。

決 議：

###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說 明：依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令及配合實際運作情形，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6～67 頁（附件七）。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營業報告書

附件一

### 一、105 年度營業結果

本公司 105 年度整體營運結果如下：營業收入 32.17 億元，營業毛利率 41%，營業利益 3.04 億元，稅後淨利 2.8 億元，稅後每股盈餘為 1.67 元。105 年度產品銷售組合，以消費性產品為最大宗，包括語音產品及微控制器共占整體營收比重 63%，多媒體產品占 36%，其他占 1%。

物聯網一步步改變人們的生活方式及消費習慣，帶動智慧家庭、智慧醫療、智慧娛樂、智慧車載與智慧安防等領域發展，逐步引爆龐大商機。消費性電子是松翰專長的領域，我們有深厚的微控制器技術，結合影像與語音技術的優勢，以及長期以來建立的客戶基礎，在物聯網的浪潮下有無窮的新機會。展望未來，松翰將持續提升技術能力，結合創意提供客戶最具競爭力及高附加價值的方案，公司全體同心同力，為股東創造最大的價值。

#### (一) 營收及獲利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3,216,843	3,306,229	(89,386)	(3%)
營業毛利	1,310,066	1,426,479	(116,413)	(8%)
本年度淨利	279,624	388,985	(109,361)	(28%)
本年度其他 綜合損益	(25,308)	(14,082)	(11,226)	(80%)
本年度綜合 損益總額	254,316	374,903	(120,587)	(32%)

####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 1.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 年度	104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利息收入	12,375	19,910	(7,535)	(38%)

## 2. 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年 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資產報酬率(%)	7.53	10.18
權益報酬率(%)	9.15	12.1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1.28	27.04
純益率(%)	8.69	11.77
每股盈餘(元)	1.67	2.32

### (三)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5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 105 年度研發費用佔營收 24%，具體成果包括：

- 1.積極推升製程技術及開發新產品應用，產品製程目前已經邁入奈米，開發的產品可望更降低功耗及具競爭優勢。
- 2.各產品線研發狀況：

產 品 線	研 發 狀 況
語音晶片	全系列提供 OTP(一次性燒錄程式)規格，增進客戶開發及量產的便利性，並推出最高音質多通道 DSP 產品 SNC86xxx 系列，最多可達 32 channel。
微控制器	內建閃存記憶體(Flash Type)8051 系列產品越來越豐富，推出電競專用 MCU32F200 系列，並開發完成公司首顆 LED driver，可應用於音響及藍芽喇叭之頻段音量效果顯示燈或與本公司微控制器搭配，用於電競鍵盤與週邊，可節省開發時程及成本，更具競爭力。
影像處理晶片	針對筆記型電腦推出超窄邊框的影像處理晶片，超薄設計將晶片縮至僅 2X4 平方厘米 (mm <sup>2</sup> )大小，且內建可程式化影像感測器 (Programmable Sensor) 與穩壓器，協助客戶精省周邊元件，大幅提高競爭力。
無線影音方案	在居家網路監控應用方面，推出 32 位元 FHD WiFi Camera Turnkey Solution 以及高清畫質 FHSS 跳頻 IP Camera 平台，可切換 2.4G 與 WiFi 更具彈性。
光學辨識晶片組 (Optical ID)	推出創新 SOC 方案，整合影像感測器與影像解碼，更具競爭優勢。

## 二、106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一)經營方針及重要政策

#### 1.研究發展策略

- (1) 奠基於深厚的微控制器及影像核心技術，掌握消費性產品趨勢，強化產品系統開發，提供高整合度一站式方案(Turnkey Solution)，協助客戶縮短終端產品開發時程。
- (2) 不斷推升製程技術及開發新產品應用，以維持產品的競爭優勢，目前有多項產品製程邁入奈米世代，並追求更低功耗省電效能，以滿足客戶更多元化需求。
- (3) 強化軟、硬體整合，除晶片規格及效能提升外，設立相關部門，積極建置平台、應用服務及各項開發工具、軟體設計套件(SDK)與技術文件，給予客戶更完備即時的支援。

#### 2.行銷策略

- (1) 深耕海內外市場，佈建完整周密的行銷代理通路，銷售據點已遍佈亞洲及美、加等地，並透過代理機制提供完善技術支援及透過網站提供技術文件與開發工具協助客戶解決問題及取得最新產品訊息。
- (2) 重點客戶開發方面：本公司在語音 IC 居於領先地位，全球大型電子玩具品牌及主要開發商皆為公司長期合作夥伴；微控制器市場在中國華南地區擁有廣大的方案商與開發商支持，在電競週邊產品與醫療電子方面，與客戶緊密合作，共同開發出最具性價比的應用方案行銷全球。視訊多媒體產品方面，除提供筆電大廠最創新具競爭力方案，近年亦切入家用無線嬰兒監視器、無線可視門鈴、網路攝影機、行車記錄器領域，全力打造智慧安全居家與智慧行車安全的願景。光學辨識晶片組(Optical ID)不斷創新，積極擴充產品功能及不同領域的應用，已獲得世界級品牌的採用。
- (3) 本公司以多元的產品組合，掌握市場變化切入最新的潛力應用，可降低產品淡旺季的風險及創造下一波成長契機。
- (4) 為拓展新市場與吸引更多創客採用松翰平台開發新應用，積極至海外參展推廣與結合代理商開拓新領域，去年度參加包括 Embedded System Conference 及北京安全監控博覽會...等技術性會展以及參與國際書展推介 Optical ID 新應用模式，開拓更多方案商及新客戶。

### 3. 生產策略

- (1) 善用台灣的半導體產業專業分工的價值鏈，與上下游供貨廠商緊密合作，取得充分及優質的晶圓來源並確保產品良率與品質無虞。
- (2) 除與本土上下游供貨廠商合作，亦採多元化外包策略與國外供貨商合作，以分散天災或意外造成的供貨風險。

### 4. 營運及財務規劃

- (1) 以穩健經營累積營運資金，並擁有低負債及充足資金的強健體質及嚴謹的內控稽核制度，以確保財務體質強健及提升營運績效，可因應景氣變化的衝擊。
- (2) 提供舒適安全的工作環境及優渥的員工福利與開放升遷管道，提升員工士氣及工作績效。

####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除持續專注於消費性電子領域，更將積極拓展應用廣泛之微控器及成長潛力高之多媒體產品，並依據 105 年度銷售情形及參考當前之產業環境、市場需求...等，推估 106 年度預計銷售數量約為 662,000 仟顆。

#### (三) 產銷政策

本公司堅持以高品質、高效率之方式服務客戶，創造客戶即時利益，凝聚全體員工「客戶滿意服務」共識，著眼於「提供客戶最具效益的 IC 設計」，強化快速研發能力，自產品規格制定上即參與開發，從應用的角度思考客戶需求，以獨立自主的創新技術、完整技術平台與軟、硬體開發工具，主動提供客戶量身訂做產品及完整服務。

在生產端，本公司與上游的晶圓供應廠商多年來維持良好的供貨關係，以穩定的晶圓需求，確保產能供需不虞匱乏，並適度提升產品製程，提供客戶最具效益及競爭力的產品。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物聯網應用已漸成熟，根據研究機構 IDC 的調查顯示：全球物聯網市場將超過 9,300 億美元，有機會挑戰破兆。3 年後，預計市場將達到應用爆發期，規模將翻倍成長達 1.46 兆美元。物聯網裝置數量成長更快速，5 年內將翻漲 3 倍，將累積高達 300 億個。

掌握此一大潮流，微控制器在其中扮演不可或缺角色，松翰的微控制器包括 8 位元及 32 位元平台，可與各種感測器及無線傳輸模組連結，結合自身的影像與語音核心技術，已開發出具有視頻能力、聲控能力、觸控感應...等多元化的方案，在智慧家電、醫療電子、無人機、消費性機器人...等領域都有機會。Optical ID 平台亦具備連結藍芽與 WiFi 模組的能力，可以結合不同媒體成為新型態的輸入裝置。未來松翰將持續關注物聯網的領域，強化產品的系統整合度以及網路連結的能力，並積極的進行上下游整合，投注於數位內容，培養人才與創客，擴大消費性電子的應用範圍，追求持續的成長。

在企業永續經營方面，本公司以多元化產品開發技術從 IC 設計、晶圓代工、到封裝測試等各項介面，落實「活力創新，客戶滿意」的品質政策，建立 SONIX 品牌的核心價值；在客戶服務方面，積極的回應各項客戶的需求，精益求精，提供更完備的友善的產品開發環境與軟體協助客戶提高開發效能與效率。對於內部員工，松翰也秉持著一家同心的精神，給予員工創造開放的環境以享受成長與樂在工作，對於投資大眾，松翰更持續將獲利回饋給股東，期望能在各個層面滿足利害關係人的需求，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外部競爭環境的主要影響

全球半導體整併風自 104 年掀起波濤，105 年仍持續延燒，為了因應大數據及物聯網的時代到來，國際大廠間形成上下整合或是水平合縱連橫的趨勢，因此台灣廠商如何整合有限資源成為一大挑戰；此外中國的 IC 設計產業，對於台灣 IC 設計廠商在產品競爭及人才需求方面的衝擊與威脅仍未減弱。105 至 106 年中國積體電路產業仍持續進行內部資源重整，中國政府傾全力扶植本土半導體供應鏈，持續透過各類聯盟，橫跨晶片、基礎軟體、整機應用...等形成資源整合的平台。台灣 IC 業者在資源有限的情形下，競爭越來越激烈與艱難，面對的風險與挑戰更形嚴苛。

(二)法規環境方面

本公司恪守各項法律及環保規範，產品供應鏈均導入流程管理，從 IC 設計、晶圓代工、到封裝測試等各項介面，均落實「活力創新，客戶滿意」的品質政策，積極延伸綠色產品政策，發展無害與綠色產品，兼顧品質與環保效益；強化節能與回收認知致力資源節約與污染預防；更密切注意各項法規之公佈及變動，及時提出因應措施，以符合各項改變需求，降低法規環境改變，所帶來之衝擊及影響。105 年松翰並無違反相關法規之情事。

(三)從總體經營環境層面而言

面對全球性的半導體產業整併，競爭力的消長，牽動台灣半導體產業興衰，在此衝擊下，有賴政府的政策給予 IC 設計業者協助支持。由於台灣廠商對中國市場的依存度提高，為分散風險及尋求更長遠的發展，我們正積極開拓其他領域市場如東北亞日、韓以及美國等地，以松翰擅長的差異化及客製化產品做為競爭利基切入，追求較具價值的市場與穩定的獲利。

(四)其他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並未對本公司造成財務及業務之重大影響。

董事長：陳賢哲



經理人：鮑世嘉



會計主管：林秀玲



##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之民國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敬人及楊靜婷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會

監察人：高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惠紘

郭慶輝

沈禮人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1 5 日

#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附件三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依「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規定，制定本實務守則以資遵循。
- 本守則範圍包括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 第二條：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 第三條：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 第四條：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 第五條：本公司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 第六條：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充份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 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 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 第七條：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設置有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之提出與執行，並由董事會授權總經理處理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再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第八條：本公司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第三章 永續發展環境

第九條：本公司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條：本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一條：本公司設有「綠色產品暨環境系統執行委員會」，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行動方案。

第十二條：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第十三條：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於必要時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

本公司於營運上致力於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十四條：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五條：本公司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並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且申訴管道簡明、便捷與暢通，對員工之申訴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十六條：本公司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十七條：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 第十八條：本公司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並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 第十九條：本公司建立員工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且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第二十條：本公司對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於必要時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確保產品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於必要時並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對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宜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 **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於必要時將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

## **第六章 附則**

-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 第二十九條：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第三十條：本守則訂立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九日。

##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並建置有效之公司治理架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規定，制定本實務守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建立公司治理制度，除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與證券交易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事項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保障股東權益。
- 二、強化董事會職能。
- 三、發揮監察人功能。
- 四、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五、提昇資訊透明度。

第三條：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且隨時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內部控制制度之訂定或修正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除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監察人並應關注及監督之。本公司建立獨立董事、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間之溝通管道與機制。董事及監察人就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檢討，於必要時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並作成紀錄，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管理階層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為落實內部控制制度，提昇及維持稽核品質及執行效果，本公司設置內部稽核人員之職務代理人。

第四條：本公司於必要時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執行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指定高階主管負責督導，其應具備律師、會計師資格或於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務、財務或股務等管理工作經驗達三年以上。

### 第二章 保障股東權益

#### 第一節 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應保障股東權益，公平對待所有股東，並建立能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之公司治理制度。

第六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並依制定完備之議事規則，對於應經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須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  
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會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股東會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並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含至少一席獨立董事）及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第八條：本公司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使股東會在合法、有效、安全之前提下召開。透過各種方式及途徑，並充分採用科技化之訊息揭露，藉以提高股東出席股東會之比率，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本公司如有發放股東會紀念品予股東時，無差別待遇或歧視之情形。
- 第九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於股東會議事錄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董事、監察人之選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當選董事、監察人之當選權數。  
股東會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並於公司網站充分揭露。
- 第十條：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公司所訂議事規則，並維持議程順暢，不得恣意宣布散會。  
為保障多數股東權益，遇有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之情事者，董事會其他成員宜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為主席，繼續開會。
- 第十一條：本公司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第十二條：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監察人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監察人及經理人對於前二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妨礙、拒絕或規避行為。
- 第十三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本公司如發生併購或公開收購事項時，除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應注意併購或公開收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及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本公司處理前項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

## 第 二 節 建立與股東互動機制

第十四條：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倘若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

第十五條：本公司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以增進雙方對於公司目標發展之共同瞭解。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會除透過股東會與股東溝通，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外，並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聯繫，與經理人、獨立董事共同瞭解股東之意見及關注之議題、明確解釋公司之政策，以取得股東支持。

## 第 三 節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第十七條：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目標及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辦理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第十八條：本公司之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應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第十九條：本公司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之管理制度，並於必要時與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執行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第二十條：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本公司與關係人及其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

第二十一條：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二、其代表人應遵循本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善盡董事、監察人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三、對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四、不得當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

六、對於因其當選董事或監察人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適時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以及可以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本公司定期揭露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俾其他股東進行監督。

第一項所稱主要股東，係指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 第三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

#### 第一節 董事會結構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七人之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

董事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依保障股東權益、公平對待股東原則，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鼓勵股東參與，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明確劃分。

## 第二節 獨立董事制度

-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依章程規定設置不少於二人之獨立董事，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應予限制，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載明於章程，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第一項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所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將下列事項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埋程序。
  - 三、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四、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五、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明定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及賦予行使職權之有關人力物力。本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限制或妨礙獨立董事執行職務。  
本公司依相關法令規定明訂董事之酬金，董事之酬金應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及公司長期經營績效，並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 第 三 節 功能性委員會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公司規模、業務性質、董事會人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應對董事會負責，並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

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組織規程，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組織規程之內容應包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事項、議事規則、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

第三十條：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組織規程之訂定及相關事項應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

薪資報酬委員會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但有關監察人薪資報酬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以監察人薪資報酬經公司章程訂明或股東會決議授權董事會辦理者為限：

一、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二、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薪資報酬委員會履行前項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二、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三、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酬勞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設置且公告檢舉管道，並確保檢舉人資料的保密性；其受理單位具有獨立性，對檢舉人提供之檔案妥適限制存取權限。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選擇專業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本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並建立獨立董事、監察人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制。

本公司定期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結果提報董事會。

第三十三條：本公司宜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監察人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遇有董事、監察人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

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 第 四 節 董 事 會 議 事 規 則 及 決 策 程 序

第三十四條：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遇有緊急情事時並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會議資料如有不足，董事有權請求補足或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

本公司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辦理。

第三十五條：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之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第三十六條：本公司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三十七條：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人員應確實依相關規定詳實記錄會議報告及各議案之議事摘要、決議方法與結果。

董事會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致公司受損害時，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賠償之責任。

第三十八條：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提董事會討論：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

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經理人之績效考核及酬金標準。

七、董事之酬金結構與制度。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九、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十、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除前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第三十九條：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決議辦理事項明確交付適當之執行單位或人員，要求依計畫時程及目標執行，同時列入追蹤管理，確實考核其執行情形。

董事會應充分掌握執行進度，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報告，俾董事會之經營決策得以落實。

## 第五節 董事之忠實注意義務與責任

第四十條：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董事會決議涉及公司之經營發展與重大決策方向者，須審慎考量，並不得影響公司治理之推動與運作。

第四十一條：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或監察人通知董事會停止其執行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監察人報告。

第四十二條：本公司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購買董事責任保險或續保後，宜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四十三條：董事會成員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 第四章 發揮監察人功能

### 第一節 監察人之職能

第四十四條：本公司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監察人選任程序，並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

本公司考量整體營運需要，並應依證券交易所規定，決定三人之監察人席次。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監察人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並應充分揭露。

第四十五條：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一。

本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加強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 第二節 監察人之職權與義務

第四十六條：監察人應熟悉有關法律規定，明瞭公司董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及各部門之職掌分工與作業內容，並列席董事會監督其運作情形且適時陳述意見，以先期掌握或發現異常情況。

第四十七條：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及董事、經理人之盡職情況，並關注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情形，俾降低公司財務危機及經營風險。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

第四十八條：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公司相關部門應配合提供查核所需之簿冊文件。

監察人查核公司財務、業務時得代表公司委託律師或會計師審核之，惟公司應告知相關人員負有保密義務。

董事會或經理人應依監察人之請求提交報告，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礙、規避或拒絕監察人之檢查行為。

監察人履行職責時，本公司應依其需要提供必要之協助，其所需之合理費用應由公司負擔。

第四十九條：為利監察人及時發現公司可能之弊端，本公司應建立員工、股東及利害關係人與監察人之溝通管道。

監察人發現弊端時，應及時採取適當措施以防止弊端擴大，必要時並應向相關主管機關或單位舉發。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總經理及財務、會計、研發及內部稽核部門主管人員或簽證會計師如有請辭或更換時，監察人應深入了解其原因。

監察人怠忽職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對公司負賠償責任。

第五十條：本公司各監察人分別行使其監察權時，基於公司及股東權益之整體考量，認有必要者，得以集會方式交換意見，但不得妨害各監察人獨立行使職權。

第五十一條：本公司於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監察人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本公司購買監察人責任保險或續保後，宜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五十二條：監察人宜於新任時或任期中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涵蓋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務、會計、法律或企業社會責任等進修課程。

## **第五章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第五十三條：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其他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且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第五十四條：本公司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正面回應，並以勇於負責之態度，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補償。

第五十五條：本公司建立員工溝通管道，鼓勵員工與管理階層、董事或監察人直接進行溝通，適度反映員工對公司經營及財務狀況或涉及員工利益重大決策之意見。

第五十六條：本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關注消費者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 **第六章 提升資訊透明度**

### **第一節 強化資訊揭露**

第五十七條：資訊公開係本公司之重要責任，本公司確實依照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忠實履行其義務。

本公司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第五十八條：為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本公司選派全盤瞭解公司各項財務、業務或能協調各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並能單獨代表公司對外發言者，擔任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為落實發言人制度，本公司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散布訊息。

遇有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異動時，則即辦理資訊公開。

第五十九條：本公司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

前項網站本公司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以避免有誤導之虞。

第六十條：本公司於必要時依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召開法人說明會，並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依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 第二節 公司治理資訊揭露

第六十一條：本公司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

-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含具體明確之股利政策）。
- 三、董事會之結構、成員之專業性及獨立性。
-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 五、監察人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 六、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 七、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八、董事、監察人之進修情形
- 九、利害關係人之權利、關係、申訴之管道、關切之議題及妥適回應機制。
- 十、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
- 十一、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本公司治理守則及上市上櫃治理實務守則之差距與原因。
- 十二、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

## 第七章 附則

第六十二條：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第六十三條：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六十四條：本守則訂立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九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營業收入認列之截止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外銷，依交易條件交貨後始可認列收入，公司主係採目的地交貨，依 IAS 18 對於收入認列時點提供之相關指引，企業需於將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時，始符合收入認列條件，惟自倉庫發貨至運送完成有時間落差，公司若以起運點入帳，則存貨所有權尚未移轉即提前認列營業收入，以致造成當年度認列之營業收入未能記錄於正確期間。本會計師於本年度查核時將營業收入認列之截止列為關鍵查核事項進行查核。與營業收入認列時點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了解並測試與營業收入認列截止相關之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 對應收帳款期末餘額寄發函證，並對未能及時收到詢證回函者執行替代程序，包括查核交易憑證及觀察期後收款狀況。
- 自期末前後一段期間認列之營業收入中選取樣本，執行截止測試，檢視客戶簽收文件，以確認營業收入認列之時點是否符合收入認列條件。

### 存貨之評價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消費性電子產品之 IC 設計廠商，其產品與時俱進汰換率相對較高，且該科目餘額重大、計算複雜以及當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時，於提列其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計算，將涉及管理階層重大估計判斷，因此著重存貨之評價。本會計師於本年度查核時將存貨之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進行查核。與存貨評價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十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了解並測試與存貨評價相關之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 以最近之銷貨單確認各項目之淨變現價值之估計是否合理。
- 確認備抵存貨評價是否皆依公司政策一致性提列。
- 驗算及評估預計銷售費用之計算依據及其合理性。
- 驗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是否正確並評估其餘額是否足夠。

#### **其他事項**

第一段所述之合併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健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轉投資公司寶典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被投資公司之轉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投資及其投資損益暨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及揭露。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新台幣 12,051 仟元及 9,648 仟元，分別佔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資產總額之 0.33% 及 0.26%；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上述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之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綜合損益之份額為新台幣 3,303 仟元及 863 仟元，分別佔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綜合利益總額之 1.30% 及 0.23%。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制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制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敬 人

張敬人



會計師 楊 靜 婷

楊靜婷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15 日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328,601	36	\$ 1,045,784	28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82,571	2	113,654	3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九及二七)	555,312	15	987,806	27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十及二六)	470,353	13	455,560	12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五及十一)	500,200	13	322,993	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57,902	2	51,893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994,939</u>	<u>81</u>	<u>2,977,690</u>	<u>80</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34	-	3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12,051	-	9,64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二七)	422,437	12	457,571	1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五)	175,588	5	193,460	5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48,335	1	50,239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33,467	1	31,572	1
1920	存出保證金	6,847	-	7,30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98,759</u>	<u>19</u>	<u>749,832</u>	<u>2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693,698</u>	<u>100</u>	<u>\$ 3,727,52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4,139	-	\$ 32,268	1
2170	應付帳款	272,552	7	232,648	6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217,792	6	209,536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56,055	2	26,614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4,056	1	16,78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84,594</u>	<u>16</u>	<u>517,851</u>	<u>14</u>
	非流動負債				
255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附註四)	8,473	-	9,43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779	-	1,76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32,718	1	24,850	1
2645	存入保證金	68,371	2	60,846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11,341</u>	<u>3</u>	<u>96,894</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695,935</u>	<u>19</u>	<u>614,745</u>	<u>16</u>
	權 益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678,770	45	1,678,770	45
3200	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	62,661	2	62,661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78,373	26	939,474	2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8	-	228	-
3350	未分配盈餘	295,584	8	431,442	1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274,185</u>	<u>34</u>	<u>1,371,144</u>	<u>37</u>
3400	其他權益	( 17,853)	-	202	-
3XXX	權益總計	<u>2,997,763</u>	<u>81</u>	<u>3,112,777</u>	<u>84</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3,693,698</u>	<u>100</u>	<u>\$ 3,727,52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1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賢哲



經理人：鮑世嘉



會計主管：林秀玲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六）	\$ 3,216,843	100	\$ 3,306,22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十及二六）	<u>1,906,777</u>	<u>59</u>	<u>1,879,750</u>	<u>57</u>	
5900	營業毛利	<u>1,310,066</u>	<u>41</u>	<u>1,426,479</u>	<u>43</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二十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77,416	3	76,816	2	
6200	管理費用	147,775	5	117,376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780,993</u>	<u>24</u>	<u>840,323</u>	<u>25</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006,184</u>	<u>32</u>	<u>1,034,515</u>	<u>31</u>	
6900	營業淨利	<u>303,882</u>	<u>9</u>	<u>391,964</u>	<u>1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12,375	1	19,910	1	
7110	租金收入（附註四及二十）	11,258	-	11,143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六）	37,675	1	7,402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三）	4,348	-	( 1,434)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3,408	-	( 383)	-	
7230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附註四及二十）	( 12,285)	-	27,515	1	
7590	其他支出（附註二十）	( 3,428)	-	( 2,16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3,351</u>	<u>2</u>	<u>61,984</u>	<u>2</u>	
7900	稅前淨利	357,233	11	453,948	1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u>77,609</u>	<u>2</u>	<u>64,963</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200	本年度淨利	\$ 279,624	9	\$ 388,985	12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及 十八)	( 8,739)	-	( 7,67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附 註二一)	1,486	-	1,306	-
831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 7,253)	-	( 6,372)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 聯企業及合資之 其他綜合損益之 份額	( 1,045)	-	356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16,972)	( 1)	( 3,756)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 38)	-	( 4,310)	( 1)
8360		( 18,055)	( 1)	( 7,710)	(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 25,308)	( 1)	( 14,082)	(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54,316	8	\$ 374,903	11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 1.67		\$ 2.32	
9850	稀 釋	\$ 1.64		\$ 2.2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1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賢哲



經理人：鮑世嘉



會計主管：林秀玲





松翰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SUNGHAN TECHNOLOGY (SHANGHAI) CO., LTD.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資本公積		未分配盈餘	附註十九	附註十	附註九	其他權益 (附註四)				權益總計
		發行股票溢價 (附註十九)	留存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A1	167,877	\$ 62,661	\$ 887,026	\$ 7,616	\$ 631,096	\$ 1,525,738	\$ 7,912	\$ 7,912	\$ 7,912	\$ 49	\$ 7,912	\$ 3,275,081
B1	-	-	52,448	-	(52,448)	-	-	-	-	-	-	-
B3	-	-	-	(7,388)	7,388	-	-	-	-	-	-	-
B5	-	-	-	-	(537,207)	(537,207)	-	-	-	-	-	(537,207)
D1	-	-	-	-	388,985	388,985	-	-	-	-	-	388,985
D3	-	-	-	-	(6,372)	(6,372)	(3,756)	(3,756)	(3,954)	(3,954)	(7,710)	(14,082)
D5	-	-	-	-	382,613	382,613	(3,756)	(3,756)	(3,954)	(3,954)	(7,710)	374,903
Z1	167,877	62,661	939,474	228	431,442	1,371,144	4,205	4,205	(4,003)	(4,003)	202	3,112,777
B1	-	-	38,899	-	(38,899)	-	-	-	-	-	-	-
B5	-	-	-	-	(369,330)	(369,330)	-	-	-	-	-	(369,330)
D1	-	-	-	-	279,624	279,624	-	-	-	-	-	279,624
D3	-	-	-	-	(7,252)	(7,252)	(16,972)	(16,972)	(1,083)	(1,083)	(18,055)	(25,308)
D5	-	-	-	-	272,371	272,371	(16,972)	(16,972)	(1,083)	(1,083)	(18,055)	254,316
Z1	167,877	62,661	978,373	228	295,584	1,274,185	12,767	12,767	5,086	5,086	17,853	2,997,76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1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賢哲



經理人：鮑世嘉



會計主管：林秀玲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57,233	\$ 453,948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8,563	58,454
A20200	攤銷費用	20,099	23,928
A21200	利息收入	( 12,375)	( 19,91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 27)	574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2,815)	-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 3,408)	383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 益)及報廢損失	17,626	( 8,258)
A29900	提撥退休金	( 871)	( 926)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 份額	( 4,348)	1,434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760	( 8,95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 9,944)	( 4,639)
A31200	存 貨	( 194,475)	97,58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6,651)	3,918
A32130	應付票據	( 28,129)	( 13,663)
A32150	應付帳款	36,493	( 3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745	( 19,136)
A3220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957)	88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7,217	11,96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61,736	577,54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979	21,71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48,634)	( 78,77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6,081	520,49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80,000)	(\$ 20,000)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613,408	29,617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 款	430,951	455,112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 股款	1,945	1,97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5,465)	( 63,11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80	1,134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15,867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75	26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18,282)	( 14,92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29,079</u>	<u>390,06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8,683	-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	( 94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369,330)	( 537,20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360,647)</u>	<u>( 538,155)</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 11,696)</u>	<u>4,100</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282,817	376,50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45,784</u>	<u>669,27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328,601</u>	<u>\$ 1,045,78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1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賢哲



經理人：鮑世嘉



會計主管：林秀玲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

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營業收入認列之截止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外銷，依交易條件交貨後始可認列收入，公司主係採目的地交貨，依 IAS 18 對於收入認列時點提供之相關指引，企業需於將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時，始符合收入認列條件，惟自倉庫發貨至運送完成有時間落差，公司若以起運點入帳，則存貨所有權尚未移轉即提前認列營業收入，以致造成當年度認列之營業收入未能記錄於正確期間。本會計師於本年度查核時將營業收入認列之截止列為關鍵查核事項進行查核。與營業收入認列時點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了解並測試與營業收入認列截止相關之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 對應收帳款期末餘額寄發函證，並對未能及時收到詢證回函者執行替代程序，包括查核交易憑證及觀察期後收款狀況。
- 自期末前後一段期間認列之營業收入中選取樣本，執行截止測試，檢視客戶簽收文件，以確認營業收入認列之時點是否符合收入認列條件。

#### 存貨之評價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消費性電子產品之 IC 設計廠商，其產品與時俱進汰換率相對較高，且該科目餘額重大、計算複雜以及當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時，於提列其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計算，將涉及管理階層重大估計判斷，因此著重存貨之評價。本會計師於本年度查核時將存貨之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進行查核。與存貨評價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十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了解並測試與存貨評價相關之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 以最近之銷貨單確認各項目之淨變現價值之估計是否合理。

- 確認備抵存貨評價是否皆依公司政策一致性提列。
- 驗算及評估預計銷售費用之計算依據及其合理性。
- 驗算其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是否正確並評估其餘額是否足夠。

#### **其他事項**

第一段所述之個體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健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轉投資公司寶典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上述被投資公司之轉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投資及其投資損益暨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及揭露。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新台幣 12,051 仟元及 9,648 仟元，分別佔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總額之 0.33% 及 0.26%；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上述未經本會計師查核之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綜合損益之份額為新台幣 3,303 仟元及 863 仟元，分別佔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綜合利益總額之 1.30% 及 0.23%。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制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敬 人

張敬人



會計師 楊 靜 婷

楊靜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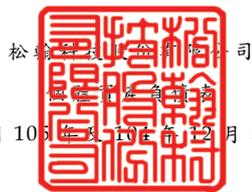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15 日



松翰科技(股)有限公司  
 無條件負債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087,121	30	\$ 843,486	23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65,745	2	85,783	2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九及二六)	545,093	15	977,018	27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十)	347,828	10	363,565	10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及二五)	142,204	4	63,902	2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五及十一)	415,141	11	258,314	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五)	45,662	1	43,219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648,794</u>	<u>73</u>	<u>2,635,287</u>	<u>72</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7	-	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355,189	10	369,909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三及二六)	366,856	10	393,314	1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四)	158,018	5	172,689	5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46,364	1	50,07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30,780	1	30,894	1
1920	存出保證金	4,440	-	4,84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961,654</u>	<u>27</u>	<u>1,021,738</u>	<u>2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610,448</u>	<u>100</u>	<u>\$ 3,657,025</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4,139	-	\$ 32,268	1
2170	應付帳款	225,622	6	195,228	5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及二五)	190,000	5	188,911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55,434	2	26,614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0,250	2	34,335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25,445</u>	<u>15</u>	<u>477,356</u>	<u>13</u>
	非流動負債				
255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附註四)	8,473	-	9,43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1,754	-	1,692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32,718	1	24,850	1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二)	44,295	1	30,920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87,240</u>	<u>2</u>	<u>66,892</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612,685</u>	<u>17</u>	<u>544,248</u>	<u>15</u>
	權 益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678,770	46	1,678,770	46
3200	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	62,661	2	62,661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78,373	27	939,474	2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8	-	228	-
3350	未分配盈餘	295,584	8	431,442	1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274,185	35	1,371,144	37
3400	其他權益	(17,853)	-	202	-
3XXX	權益總計	<u>2,997,763</u>	<u>83</u>	<u>3,112,777</u>	<u>85</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3,610,448</u>	<u>100</u>	<u>\$ 3,657,025</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1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賢哲



經理人：鮑世嘉



會計主管：林秀玲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五）	\$ 2,922,142	100	\$ 3,012,22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十九及二五）	<u>1,749,393</u>	<u>60</u>	<u>1,722,992</u>	<u>57</u>
5900	營業毛利	1,172,749	40	1,289,231	43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附註四）	( <u>6,890</u> )	-	( <u>8,590</u> )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165,859</u>	<u>40</u>	<u>1,280,641</u>	<u>43</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十九及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62,001	2	61,912	2
6200	管理費用	104,348	3	76,525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631,890</u>	<u>22</u>	<u>700,361</u>	<u>2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98,239</u>	<u>27</u>	<u>838,798</u>	<u>28</u>
6900	營業淨利	<u>367,620</u>	<u>13</u>	<u>441,843</u>	<u>1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10,882	-	18,074	1
7110	租金收入（附註四及十九）	6,337	-	5,813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五）	42,321	2	10,81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附註四及十二）	( <u>60,858</u> )	( <u>2</u> )	( <u>52,521</u> )	( <u>2</u>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1,721	-	( <u>383</u> )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230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附註四及十九)	(\$ 6,544)	-	\$ 30,474	1
7590	其他支出(附註十九)	(2,402)	-	(44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8,543)	-	11,827	-
7900	稅前淨利	359,077	13	453,670	1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79,453	3	64,685	2
8200	本年度淨利	279,624	10	388,985	13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及 十七)	(8,739)	-	(7,67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附 註二十)	1,486	-	1,306	-
831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7,253)	-	(6,372)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38)	-	(4,310)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之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	(18,017)	(1)	(3,400)	-
8360		(18,055)	(1)	(7,710)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25,308)	(1)	(14,082)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54,316	9	\$ 374,903	12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 1.67		\$ 2.32	
9810	稀 釋	\$ 1.64		\$ 2.2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6年3月1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賢哲



經理人：鮑世嘉



會計主管：林秀玲





松翰  
會計師事務所  
100 年 12 月 31 日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股本 (附註十八) 股數 (仟股)	股本 (附註十八) 金額	資本公積			未分配盈餘	附註十八 合計	其他權益 (附註四)			權益總計
			發行股票溢價 (附註十八)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計	
A1	167,877	\$1,678,770	\$ 62,661	\$ 887,026	\$ 7,616	\$ 631,096	\$1,525,738	\$ 7,961	\$ 49	\$ 7,912	\$3,275,081
B1	-	-	-	52,448	-	( 52,448)	-	-	-	-	-
B3	-	-	-	-	( 7,388)	7,388	-	-	-	-	-
B5	-	-	-	-	-	( 537,207)	( 537,207)	-	-	-	( 537,207)
D1	-	-	-	-	-	388,985	388,985	-	-	-	388,985
D3	-	-	-	-	-	( 6,372)	( 6,372)	( 3,756)	( 3,954)	( 7,710)	( 14,082)
D5	-	-	-	-	-	382,613	382,613	( 3,756)	( 3,954)	( 7,710)	374,903
Z1	167,877	1,678,770	62,661	939,474	228	431,442	1,371,144	4,205	( 4,003)	202	3,112,777
B1	-	-	-	38,899	-	( 38,899)	-	-	-	-	-
B5	-	-	-	-	-	( 369,330)	( 369,330)	-	-	-	( 369,330)
D1	-	-	-	-	-	279,624	279,624	-	-	-	279,624
D3	-	-	-	-	-	( 7,253)	( 7,253)	( 16,972)	( 1,083)	( 18,055)	( 25,308)
D5	-	-	-	-	-	272,371	272,371	( 16,972)	( 1,083)	( 18,055)	254,316
Z1	167,877	\$1,678,770	\$ 62,661	\$ 978,373	\$ 228	\$ 295,584	\$1,274,185	\$ 12,767	\$ 5,086	\$ 17,853	\$2,997,76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1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賢哲



經理人：鮑世嘉



會計主管：林秀玲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59,077	\$ 453,670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1,307	50,857
A20200	攤銷費用	20,019	23,743
A21200	利息收入	( 10,882)	( 18,07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 35)	77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2,815)	-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失 (利益)	( 1,721)	383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 益)及報廢損失	12,453	( 6,163)
A29900	提撥退休金	( 871)	( 926)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60,858	52,521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	( 3,174)	( 1,12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 55,648)	10,863
A31200	存 貨	( 169,280)	105,57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2,792)	1,528
A32130	應付票據	( 28,129)	( 13,663)
A32150	應付帳款	28,494	( 12,26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34	( 24,649)
A3220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957)	88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5,861	9,17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82,699	632,41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260	18,90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48,971)	( 78,77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44,988</u>	<u>572,54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70,000)	(\$ 20,000)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591,721	29,617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431,262	418,205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64,155)	( 64,11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3,266)	( 59,85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1	8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15,867	-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98	( 9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u>16,305</u> )	( <u>14,838</u>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55,693</u>	<u>288,92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12,284	71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u>369,330</u> )	( <u>537,207</u>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u>357,046</u> )	( <u>536,496</u> )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243,635	324,97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43,486</u>	<u>518,51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87,121</u>	<u>\$ 843,48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6 年 3 月 1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賢哲



經理人：鮑世嘉



會計主管：林秀玲



#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六

##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行之。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u></p>	<p>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議事依本規則行之。</p>	<p>酌作文字修正。</p>
<p><u>第二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u></p>	<p>第二條：<u>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或其代理人)，應佩戴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憑以計算股權。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u></p>	<p>因應股東得採行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修訂。</p>
<p><u>第三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u></p> <p><u>股東如為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u></p>		<p>配合章程增訂。</p>
<p><u>第四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p> <p><u>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u></p>	<p>第三條：<u>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由主席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數額，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延長兩次仍不足法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辦理，「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就普通決議事項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後，如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已達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即宣佈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表決。</u></p>	<p>條次變更及依實務運作修訂。</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u>五</u>條：<u>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u> <u>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u> <u>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u></p>	<p>第<u>四</u>條：<u>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議程排定之程序進行，非經決議不得變更之。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u></p>	<p>條次變更及酌作文字修正。</p>
<p>第<u>六</u>條：<u>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u></p>	<p>第<u>五</u>條：<u>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碼、戶名及發言要旨送交主席，由主席決定發言之先後。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u></p>	<p>條次變更及酌作文字修正。</p>
<p>第<u>七</u>條：<u>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逾時、逾次、超出議題範圍或有失會議秩序時，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不服主席之制止，第十七條規定用之。</u></p>	<p>第<u>七</u>條：<u>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並以延長一次為限，出席股東發言逾時、逾次、超過議題範圍或有失會議秩序時，主席得予制止或終止其發言，其他出席股東(或代理人)亦得請求主席為之。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時，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除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或代理人)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不服主席之制止，第十七條規定准用之。</u></p>	<p>酌作文字修正。</p>
<p>第<u>八</u>條：<u>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推由一人發言。</u></p>	<p>第<u>八</u>條：<u>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推由一人發言。</u></p>	<p>酌作文字修正。</p>
<p>第<u>九</u>條：<u>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p>	<p>第<u>九</u>條：<u>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期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中止討論，並提付表決。</u></p>	<p>酌作文字修正。</p>
<p>第<u>十</u>條：<u>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u></p>	<p>第<u>十</u>條：<u>經宣告討論終止或停止討論之議案，主席即提付表決。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u></p>	<p>酌作文字修正。</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u>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u>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u>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u>表決之結果，<u>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u></p>	<p>第十一條：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視為通過。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表決之結果，<u>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u></p>	酌作文字修正。
<p>第十二條：<u>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u>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u>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u></p>	<p>第十二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u>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規定：「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u></p>	酌作文字修正。
<p>第十三條：<u>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u> <u>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u> <u>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u> <u>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u></p>	<p>第十三條：股東對於<u>攸關個人利益之</u>會議事項，致<u>可能有害於公司利益之</u>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p>	修訂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之規定。
<p>第十七條：股東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股東會之人，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p>	<p>第十七條：股東(或代理人)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股東會之人，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p>	酌作文字修正。
<p>第二十條：本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u>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u></p>	<p>第二十條：本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p>	增列本次修正日期。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本節新增
第一條：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 <u>所頒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 之規定訂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 <u>本處理程序規定</u> 辦理。	第一條：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 <u>本法</u> )第三十六條之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之規定 <u>辦理</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 <u>除遵照法令外，並應依所定處理程序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	酌作文字修訂。
第二條：資產範圍  一、略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三~八、略	第二條：本處理程序所稱 <u>資產適用範圍</u> 如下：  一、略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 <u>營建業之存貨</u> )及設備。 三~八、略	酌作文字修訂。
第三條：名詞定義 <u>一、關係人、子公司</u> ：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u>二、專業估價者</u> ：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u>三、事實發生日</u> ：略 <u>四、大陸地區投資</u> ：略	第三條：名詞定義： <u>二~二</u> 、略 <u>三</u> 、關係人、子公司：略 <u>四</u>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 <u>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u> 。 <u>五</u> 、事實發生日：略 <u>六</u> 、大陸地區投資：略 <u>七~九</u> 、略	酌作文字及項次修改。
第四條：評估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經可行性評估後，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原則如下： <u>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u> <u>（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u>	第四條： <u>取得與處分資產之評估程序</u> ： <u>一、本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份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經可行性評估後，呈請權責單位裁決。</u> 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原則如下： <u>1.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u> <u>2.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u>	1.酌作文字及項次修改。 2.原條文第二項 1~3 款刪除；新增第五條交易流程 1~4 之內容，移列新增至本條第二項第一至五款。 3.原條文第三項移列第五條第四項及配合公司實際運作，刪除審計委員會內容。 4.條次及項次重新編排，使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u></p> <p><u>(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u></p> <p><u>(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u></p> <p><u>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u></p> <p><u>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u></p> <p><u>(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u></p> <p><u>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u></p>	<p><u>及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u></p> <p><u>3.取得或處分前二款外之其他資產，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若符合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參考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u></p> <p><u>二、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u></p> <p><u>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前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處理程序條文內容更加清楚明確。</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四、<u>前三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u></p> <p>五、<u>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p> <p>六、略</p>		
<p>第五條：<u>處理程序</u></p> <p>一、<u>授權層級及額度：</u></p> <p>    (一) 略</p> <p>    (二) <u>衍生性商品之取得或處分，依本處理程序第三節相關規定辦理。</u></p> <p>    (三) <u>其他取得或處分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以下授權總經理決定，超過一億元以上者需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u></p> <p>二、<u>執行單位：</u></p> <p>    (一) <u>有價證券及衍生性商品：財務部門</u></p> <p>    (二) <u>其他資產：管理部門</u></p> <p>三、<u>交易流程：</u></p> <p>    <u>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等作業，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u></p> <p>四、<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本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u></p>	<p>第五條：<u>取得與處分資產之作業程序：</u></p> <p>一、<u>授權額度及層級：</u></p> <p>    1. 略</p> <p>    2. <u>從事非以交易為目的之避險性衍生性商品交易總額，授權層級及額度如下：</u></p> <p>    層級 單筆金額上限 每月總金額上限      總經理 美金 200 萬元 美金 600 萬元      財務主管 美金 100 萬元 美金 300 萬元。</p> <p>    <u>財務主管在權限範圍交易後須呈請總經理追認。交易金額超過前項標準，須呈請董事長核准後為之。授權進行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於事後提報董事會追認。從事非以交易為目的之避險性衍生性商品交易總額，以公司未來六個月內因業務產生之應收應付款或資產負債互抵之淨部位為限，超過此上限，不論每筆交易金額大小，均須逐筆提報董事會同意後，始得為之。</u></p> <p>    3. <u>從事以交易為目的之非避險性衍生性商品交易，授權總經理核准後方可為之。交易總額，以不</u></p>	<p>1. 酌作文字及項次修改。</p> <p>2. 原條文第一項第 2.3 款內容刪除，移列新增第三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條文內容。</p> <p>3. 交易流程中 1~4 移列增訂至第四條第二項第一至五款條文；交易流程中 5~7 分別移列增訂第二節關係人交易、第三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及第四節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條文內容。</p> <p>4. 條次及項次重新編排，使</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超過公司淨值之2%為限；交易金額超過前項標準者，不論每筆交易金額大小，均須逐筆提報董事會同意後，始得為之。</p> <p>從事非避險性（即以交易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除係無風險套利交易外，為避免交易因不確定因素劇烈變動所造成之重大損失，個別契約損失金額超過交易契約之百分之十或一年內全部契約累積損失金額超過美金三十萬元時，必須於交易時間二日內立即平倉停損，並立即專案簽報。</p> <p>4.其他取得或處分金額在新台幣一億以下授權總經理決定，超過一億以上者需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p> <p>二、執行單位：略 三、交易流程：略</p>	<p>處理程序條文內容更加清楚明確。</p>
<p>第六條：資訊公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略</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p>	<p>第六條：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2.略</p> <p>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4.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劃不動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p>	<p>1.配合法令酌作文字修訂及項次修改。</p> <p>2.原條文第一項第7款內容刪除；移列增訂於第五條第五項。</p> <p>3.原條文第一項第8款內容，移列新增至第十五條第二項。</p> <p>4.條次及項次重新編排，使處理程序條文內容更加清楚明確。</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上。</p> <p><u>(五)</u>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u>(六)</u>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u>1</u>、買賣公債。</p> <p><u>2</u>、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u>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u></p> <p><u>3</u>、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p> <p><u>二</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u>(一)</u> 每筆交易金額。</p> <p><u>(二)</u>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u>(三)</u>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u>(四)</u>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u>三</u>、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u>四</u>、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p>	<p>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累積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u>(1)</u> 買賣公債。</p> <p><u>(2)</u>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p> <p><u>(3)</u>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u>未</u>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u>(4)</u>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u>未</u>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u>(5)</u>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u>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p> <p><u>(6)</u> <u>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u>5</u>、<u>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u></p> <p><u>(1)~(4)</u>、略</p> <p><u>6</u>、略</p> <p><u>7</u>、<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u></p> <p><u>8</u>、<u>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u></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u>(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u></p> <p><u>(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u></p> <p><u>(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u></p>	<p><u>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u></p> <p><u>二、依前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u></p> <p>1~3.略</p> <p><u>三、公告申報之格式均依金管會規定之公告格式辦理。</u></p>	
<p>第七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p> <p>一、非供營業使用不動產總金額，以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實收資本額為限。</p> <p>二、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超過以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權益合計數。</p> <p>三、對單一有價證券投資限額不得超過以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權益合計數之百分之五十。</p>	<p>第七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p> <p>一、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購買非營業用不動產總金額，以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實收資本額之為限。</p> <p>二、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除經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股東會通過者外，其投資總額(不包含備抵損失之評價)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合計數，且對單一有價證券長、短期投資總額(不包含備抵損失之評價)不得超過個別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合計數之百分之五十。</p>	酌作文字修訂。
<p>第八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一、子公司除應遵守前條之額度限制外，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代為公告及申報。<u>如有補正者，亦同。</u></p> <p>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第八條： 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之控管程序：</p> <p>一、子公司除應遵守前條之額度限制外，應依金管會之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及處份資產作業程序，並於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依相關程序規定辦理。</p> <p>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辦理公告、申報及抄送事宜。</p> <p>三、略</p> <p><u>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u></p>	<p>1.酌作文字修訂。</p> <p>2.原條文第二、三項，新增至第十八條。</p> <p>3.條次及項次重新編排，使處理程序條文內容更加清楚明確。</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  <u>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p>	
<p><u>第二節 關係人交易</u></p>		<p>本節新增</p>
<p><u>第九條：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u></p> <p><u>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u></p> <p><u>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u></p> <p><u>(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u></p> <p><u>(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u></p> <p><u>(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相關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u></p> <p><u>(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u></p> <p><u>(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u></p> <p><u>(六) 前款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p>		<p>原第五條條文內容移列新增。</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u></p> <p><u>三、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於新台幣肆億元以內者，董事長得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p> <p><u>四、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p><u>第十條：</u></p> <p><u>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適用本處理程序外，悉依金管會所頒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u></p>		新增本條文。
<p><u>第三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u></p>		本節新增
<p><u>第十一條：交易原則及方針</u></p> <p><u>一、交易種類：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u></p> <p><u>二、經營及避險策略：本公司權責單位需為充份運用多餘資金及避免匯率、利率之波動造成資產價值之減損原則下，依本處理程序之授權額度內，從事各項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本公司策略應以規避經營風險為主要目的，操作幣別僅限於本公司業務經營而產生之外匯收入、支出、資產或負債等為主。</u></p> <p><u>三、權責劃分：經董事會授權總經理核可之財務部門人員，方可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被核可之財務部門人員需針對擬從事之交易項</u></p>		原第五條條文內容移列新增。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目、目的、金額、期限及預估之損益等應提出評估報告，呈總經理核准後執行。</u></p> <p><u>四、授權層級及額度：</u></p> <p><u>層級 單筆金額上限 每月總金額上限</u>  <u>總經理 美金 200 萬元 美金 600 萬元</u>  <u>財務主管美金 100 萬元 美金 300 萬元</u></p> <p><u>財務主管在權限範圍交易後須呈請總經理追認；交易金額超過前述標準，須呈請董事長核准後為之。</u></p> <p><u>五、績效評估要領：財務部門對於衍生性商品交易契約，應每週依市價計算淨損益，並呈總經理核閱。</u></p> <p><u>六、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金額：</u></p> <p><u>(一) 避險性交易：契約總額以本公司未來六個月內因業務產生之應收應付款或資產負債互抵之淨部位為限。超過此上限者，均須逐筆提報董事會同意後，始得為之。個別契約損失金額超過交易契約之百分之十或一年內全部契約累積損失金額超過美金三十萬元時，必須於交易時間二日內立即平倉停損，並立即專案簽報。</u></p> <p><u>(二) 非避險性交易：本公司不從事以非避險性交易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u></p>		
<p><u>第十二條：風險管理措施</u></p> <p><u>一、風險管理範圍</u></p> <p><u>(一) 信用風險：本公司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原則，並以其提供之商品為限。</u></p> <p><u>(二) 市場價格風險：以金融機構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u></p> <p><u>(三) 流動性風險：選擇金融商品時以流動性較高，隨時可在市場上平倉為主，受</u></p>		<p>原第五條條文內容移列新增。</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u></p> <p><u>(四) 現金流量風險：為確保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六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u></p> <p><u>(五) 作業風險：需確實依照授權層級及額度與交易處理程序作業，以避免作業風險。</u></p> <p><u>(六) 法律風險：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法務部門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方可正式簽署。</u></p> <p><u>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u></p> <p><u>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項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u></p> <p><u>四、財務部門對於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應每週至少評估一次，並呈總經理核示；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則應至少每月評估二次，並呈原核決權限主管人員核示，憑以辦理是否提前作成沖銷交易。財務部門應隨時注意市場之變動，當發現市價有異常情形或所持部位損失金額達應停損之標準者，應擬定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總經理報告。</u></p>		
<p><u>第十三條：內部稽核制度</u></p> <p><u>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u></p>		<p>原第五條條文內容移列新增。</p>
<p><u>第十四條：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u></p>		<p>原第五條條文內容移列新</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u>董事會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容許的範圍內。</u></p> <p>二、<u>總經理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辦理。</u></p> <p>三、<u>總經理應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形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並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u></p> <p>四、<u>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u></p>		增。
<p><u>第十五條：備查簿及資訊公開</u></p> <p>一、<u>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總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處理程序所訂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細登載於備查簿備查。</u></p> <p>二、<u>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u></p>		原第五、六條條文內容移列新增。
<p><u>第四節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u></p>		本節新增
<p><u>第十六條：</u></p> <p><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者。</u></p>		原第三條條文內容移列新增。
<p><u>第十七條：</u></p> <p><u>本公司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資產，除適用本處理程序外，悉依金管會所頒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u></p>		原第五條條文內容移列新增。
<p><u>第五節 附則</u></p>		本節新增
<p><u>第十八條：</u></p> <p><u>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u></p>		原第八條條文內容移列新增。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p> <p><u>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p>		
<p><u>第十九條：</u></p> <p>本公司<u>承辦人員</u>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時，依其情節輕重，按<u>本公司</u>相關規章予以處分。</p>	<p><u>第九條：</u></p> <p>本公司<u>經理人及主辦人員</u>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時，依其情節輕重，按<u>公司</u>相關規定予以處分。</p>	<p>1.條次變更。</p> <p>2.酌作文字修訂。</p>
<p><u>第二十條：</u></p> <p>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部份，<u>悉依</u>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p>	<p><u>第十條：</u></p> <p>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u>有關</u>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p>	<p>1.條次變更。</p> <p>2.酌作文字修訂。</p>
<p><u>第二十一條：</u></p> <p>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行，<u>修訂</u>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u>本公司</u>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依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第十一條：</u></p> <p>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u>修正</u>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u>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1.條次變更。</p> <p>2.配合公司實際運作，酌作文字修訂及刪除審計委員會內容。</p>
<p><u>第二十二條：</u></p> <p>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十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四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p> <p>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p>	<p><u>第十二條：</u></p> <p>本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十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四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p> <p>略</p>	<p>1.條次變更。</p> <p>2.增列修訂日期。</p>

##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半導體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買賣經銷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二、電腦程式設計開發。  
三、電子、化工、機械設備及化工原料買賣及進出口貿易業務。  
四、I599990 其他設計業。(積體電路設計、測試)  
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本公司轉投資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另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辦理保證及向有關機關、金融機構貸款之背書保證以及相互間之資金融通事宜。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省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貳拾伍億元整，分為貳億伍仟萬股(含認股權證及附認股權公司債貳仟伍佰萬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本公司股份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 第八條：股份之轉讓、繼承、贈予、設質、遺失、毀損及其他服務之處理，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九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之。

###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一條：股東會由董事長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其委託書之使用，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則辦理之。
- 第十三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天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但對於持股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述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本公司。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或法人股東之代表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監持有之股份總額，依公司法及有關主管機關規定辦理。配合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八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但經主管機關限期改選，屆期仍未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十九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推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業務。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採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之任一方式為之。

第二十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行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由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一條之一：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式及議事經過之要領及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三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或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聘請顧問及重要職員。

## 第六章 決算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應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 10%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 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50% 分配股東紅利；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未定事項，須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章辦理。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議事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或其代理人)，應佩戴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憑以計算股權。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三條：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由主席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數額，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延長兩次仍不足法定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辦理，「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就普通決議事項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後，如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已達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即宣佈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四條：股東會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開會悉依議程排定之程序進行，非經決議不得變更之。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五條：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碼、戶名及發言要旨送交主席，由主席決定發言之先後。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
- 第六條：刪除。
- 第七條：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三分鐘並以延長一次為限，出席股東發言逾時、逾次、超過議題範圍或有失會議秩序時，主席得予制止或終止其發言，其他出席股東(或代理人)亦得請求主席為之。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時，其他股東(或代理人)除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或代理人)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不服主席之制止，第十七條規定准用之。
- 第八條：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九條：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期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中止討論，並提付表決。
- 第十條：經宣告討論終止或停止討論之議案，主席即提付表決。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 第十一條：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或代理人)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視為通過。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議案即視為否決，毋庸再行表決。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第十二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規定：「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股東對於攸關個人利益之會議事項，致可能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第十四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第十五條：會議進行如遇空襲警報時，即宣佈停止開會或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 第十六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十七條：股東(或代理人)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股東會之人，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 第十八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等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二十條：本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松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附錄三

一、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10,072,623 股

二、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1,007,262 股

基準日：106 年 4 月 23 日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陳賢哲	7,270,261	4.33%
董事	熊健怡	3,757,219	2.24%
董事	鮑世嘉	3,099,318	1.85%
董事	潘銘鎧	2,220,515	1.32%
獨立董事	蔡高忠	0	-
獨立董事	周志誠	0	-
全體董事(不含獨立董事持股) 合計股數		16,347,313	9.74%
監察人	沈禮人	342,319	0.20%
監察人	高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50,000	0.39%
監察人	郭慶輝	28,907	0.02%
全體監察人合計股數		1,021,226	0.61%

註：本公司截至 106 年 4 月 23 日已發行股份總數計 167,877,062 股

附錄四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本次並無無償配股，不適用。